JAN172023_01B6203 · EB-3专业人员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：20313 734 日期：2023年1月17日

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

表格 I-140，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信用研究和分析服务提供商，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。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员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3)(A)(i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3)(A)(ii)。

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该申请。主任认定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受益人 offered position 的 proffered/prevailing wage 的所需意图。参见该法第204(b)条，8 U.S.C. § 1154(b)（要求联邦政府确定移民签证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属实）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主任错误解释了判例法，并忽视了公司支付所需工资意图的证据。

该申请最初声明的 proffered wage 低于 prevailing wage。但优势证据确立了申请人支付所需金额的意图。参见 20 C.F.R. § 656.10(c)(1)（要求雇主证明其 proffered wage 等于或超过美国劳工部确定的 prevailing wage，并且他们将支付至少 prevailing wage）。在不同移民签证类别中向受益人提供相同职位时，该公司在之前的申请中证明将支付其至少 proffered/prevailing wage。此外，针对主任的驳回意向通知，申请人修改了申请文件，并可信且充分地解释了申请中无意将受益人当前工资列为 proffered wage 的情况。

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有意向支付受益人 offered position 的 proffered/prevailing wage。因此，我们将撤回并推翻主任的决定。

命令：上诉获准。